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6年11月2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。

2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9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

1、该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2、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3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（二）关于续聘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

1、该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2、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3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（三）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

1、该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2、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案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1月26日